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梁迪娜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梁迪娜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梁迪娜不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梁迪娜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  
29 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申請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  
30 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841,04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  
31 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

01 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5月2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  
0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  
04 消債更字第119號裁定准自112年12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嗣  
05 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  
06 定自113年9月5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惟因聲請人無財產可  
07 供清算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  
08 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  
0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  
10 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  
11 人免責。

### 12 三、經查：

1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4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5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17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18 序之時。又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  
19 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  
20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21 可知立法者之用意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  
22 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免責與否前之期間，債  
23 務人有固定收入，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或為免責、不  
24 免責裁定時，暫時性地無固定收入之情形，應認債務人仍有  
25 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所定數額之債  
26 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法院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是否為不  
27 免責裁定之審查，以貫徹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  
28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法  
29 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參照）。

30 (一)聲請人於112年12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31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01 聲請人於開始更生時任職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日月光），每月薪資約40,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3年  
03 度申報所得為489,301元等情，據聲請人於114年9月23日本  
04 院調查程序中陳述在卷，且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05 結果、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06 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已提出帳戶  
07 往來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  
08 其任職日月光公司期間每月平均薪資40,775元作為核算其開  
09 始更生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1月至同年12月）之固定收  
10 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1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12 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2,302  
13 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  
14 1款定有明文。另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8年  
15 生，於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另有1名非婚生  
16 子女為98年生，尚未成年，現依親聲請人領有中華民國居留  
17 證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18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居留證等附卷可證。扶養費  
19 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  
20 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  
21 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  
22 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  
23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分  
24 別與配偶及非婚生子女父親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  
25 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7,30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  
26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2,302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27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28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29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  
31

01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  
02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03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  
04 要生活費為17,303元，與上開標準17,303元相同，亦屬可  
05 採。

06 ③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每月收入即40,775元，扣除每  
07 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扶養費12,302元，仍有餘額，符  
08 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9 2.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收支情  
10 形：

11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12 聲請人於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均任職於日月光公司，  
13 110年、111年、112年收入分別為427,995元、409,188元、4  
14 77,619元乙節，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且有其出具之  
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  
1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所示，故聲請人於  
17 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收入合計861,9  
18 96元【 $(427,995 \text{元} \div 12 \times 6) + 409,188 \text{元} + (477,619 \text{元} \div 12 \times$   
19  $7) = 861,996 \text{元}$ 】

20 ②而聲請人主張此期間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  
21 費12,302元。而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8年  
22 生，於110年、111年、112年度均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23 產，另有1名非婚生子女為98年生，尚未成年，現依親聲請  
24 人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於110年、111年、112年度均未有  
25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  
26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居留證  
27 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  
28 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29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30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31 下，故本院認定以110年、111年、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01 費標準之1.2倍16,009元、16,009元、17,303元為標準，則  
02 分別與配偶及非婚生子女父親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  
03 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6,009元、17,303元為度  
04 （計算式： $16,009 \times 2 \div 2 = 16,009$ 、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  
05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2,302元，應屬可採。至聲  
06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依據上開標準，110年至1  
07 12年每月最低生活費應分別為16,009元、17,303元、17,303  
08 元。是聲請人此期間之扶養費、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702,75  
09 6元（計算式： $12,303 \text{元} \times 24 + 16,009 \text{元} \times 6 + 17,303 \text{元} \times 28 = 7$   
10  $02,756$ ）。

11 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861,996元，扣除  
12 扶養費及必要生活費用702,756元，尚餘159,240元。

13 3.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顯低  
14 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  
15 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  
16 之情形。

1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8 聲請人自110年7月起迄今有3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  
19 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參酌聲請人前為菲律賓籍，於109年9  
20 月取得我國國籍，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佐，則其返回菲律賓  
21 探視親友，合乎常理，且次數並非頻繁，又查無聲請人有消  
22 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  
23 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  
24 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  
25 責事由之存在。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27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30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31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01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  
04 159,240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  
05 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1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

14 《附錄法條》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6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8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1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2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3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4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 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依消債條 例第141 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 請免責金 額	依消債條 例第142 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 請免責金 額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59,507 元	24.96%	0	39,746元	91,905元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03,791 元	16.5%	0	26,275元	60,754元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2,784元	5.04%	0	8,026元	18,558元
合迪股份 有限公司	984,962 元	53.5%	0	85,193元	196,992 元
合 計	1,841,04 4元	100%	0	159,240 元	368,209 元